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廖晟哲

聯絡電話：0836-22823

連江地檢首次動用海巡隊巡防艇跨海查賄 與支援檢察官在北竿查獲首投大學生遭買票 候選人家屬二人羈押、候選人交保十萬元

本署黃元冠檢察長接獲有候選人向大學生賄選情資，

即指示廖晟哲主任檢察官統整各項資料庫比對疑點，務必追查到底。廖晟哲主任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與馬祖調查站、航業處基隆調查站、臺北市調查處、連江縣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連江縣查緝隊共同偵辦。經調查官於選前一天確認涉嫌受賄大學生均有陸續從松山機場搭機抵馬，即協請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支援 100 噸艦艇一艘（PP-10037 巡防艇），由專案人員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7 日清晨搭巡防艇，自南竿福澳碼頭跨海前往北竿查察賄選。

本案由廖晟哲主任檢察官協同派駐馬祖四鄉五島支援

查賄的臺北地檢署游欣樺檢察官、新北地檢署陳香君檢察官、高雄地檢署高志程檢察官，親自持法院核發搜索票帶同調查官、警官前往北竿鄉，執行搜索某縣議員候選人住處、某大學馬祖校區行政人員辦公室等二處所，並同步在臺灣本島及馬祖傳喚多達 16 人。在臺灣本島傳訊部分，為落實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與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鄭銘謙檢察長之區域聯防理念，協請桃園地檢署吳明嫻、徐明光檢察官在桃園立即複訊，以供交叉比對台馬二地供詞。

經檢察官複訊後，認北竿鄉某縣議員候選人之女、某鄉代候選人外甥二人，均因涉嫌犯投票行賄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於今日凌晨檢附事證向連江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人犯均當庭解送連江看守所羈押。其中某縣議員候選人之女有勾串共犯及湮滅證據等情事，經法院於今日凌晨四時許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另外，某縣議員候選人亦因涉嫌共犯投票行賄罪嫌重大，檢察官諭令交保新台幣

十萬元，其餘涉案人，包括十二位大學生均訊後飭回。

本署黃元冠檢察長表示，本署自選前四個月起即持續結合連江縣政府各局處以及中央駐馬各機關資源，循各種機會，以寄送法律宣導信、在機場設公告嚇阻、親自跨島到府查訪戶口等方式，來提醒鄉親切勿觸法，並廣開受理檢舉管道，鼓勵民眾見義勇為，並得到連江縣警察局、馬祖調查站、連江縣政府民政處等全力支持，過濾各項資料庫，主動清查可疑幽靈人口，任何影響馬祖選舉公平性之不法行為，終將無所遁形。



